

#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第 V1.0 版本)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关注字体加黑、加粗表述。若您以点击/勾选/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同意按照本授权书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如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或民生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creditcard.cmbc.com.cn>）所载的其他联系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联系。

如本人不同意有关授权内容，或对有关授权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勿勾选本授权书，且不要进行下一步操作；对于不理解或有疑问事项，本人可按照本授权书首部载明方式联系被授权人沟通处理或要求进行相关说明。本人知悉，如本人未勾选本授权书，则本授权书内容及条款将不会对本人发生效力。

授权人（即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被授权人（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作出授权如下：

## 一、授权事项说明

### （一）处理目的

鉴于本人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办理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含系统决策和人工审批）、身份认证、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追索欠款、资产保全、异议核查、客户服务、资产管理，为提供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实体卡制作、实体卡及信函寄递、对账服务、资料处理后勤作业、欺诈调查、交易查询、风险信息查询、交易账款收付、签约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子钱包及获得支付服务、代理还款、礼品或权益赠送、会籍开通、增值服务、代为

申报税务、实现债权、强制执行公证、开展债权转让及处置、资产受托管理及处置职能、债权追偿、争议解决、案件代理、纠纷解决、存证管理、保障本人资金安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为提供客户服务时的身份核验、监管报送或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之目的，对其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处理。

为实现上述相应目的，按照本授权书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具有必要性。如本人不同意本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被授权人及合作机构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 （二）处理方式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依据前述处理目的，自行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系统对接、清算机构转接、电子邮件加密、专线加密传输、SFTP 加密传输、国密算法加密、https 传输信道加密、纸质文件传递/交接、指定系统展示方式向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敏感个人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相应处理并向被授权人反馈有关处理结果，用于被授权人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 （三）信息种类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依据前述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信息种类包括：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仅限部分需本人提供健康信息的场景，如保险代销业务的健康告知、申请疫情关怀政策）、个人财产信息、特定身份、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工商信息（仅限可识别本人为特定身份的场景，如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开渠道公示的高管人员）、司法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声纹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催收记录。

（四）敏感个人信息合作处理机构具体信息（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请见《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第二条第（五）款。

被授权人承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在处理用于本人业务办理的必要需求时向信息处理合作机构提供、传输办理该业务或提供该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理解并在同意后签署。【前述合作机构或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后续可能发生变更，更新后的机构及有关信息以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本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

## 二、其他授权提示

（一）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为经本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在信用卡申请页面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同意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本人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或双方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之日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为避免疑义，在上述债务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情况下，前述授权有效期终止日为所有已转及未转债权对应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授权书项下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为：被授权人停止向本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 10 年，如在此期间本人因信用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本人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三）本授权书项下同意授权将导致本人个人信息被本授权书项下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将导致对本人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授权书签署后授权书项下同意或授权条款所列主体的实际运营方可能获取并向被授权人反馈其有关信息，可能存在信息泄露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四）被授权人深知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被授权人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承诺采取

合法有效措施保管和使用本人敏感个人信息，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保障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本人敏感个人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并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对依法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按照被授权人要求仅在本人的授权范围内、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尽管如此，本人知悉本人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本人损失的风险。如本人不同意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有权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请销户。

(五) 本授权书所适用的公告时限、公告生效规则、合约或文本变更规则等同领用合同约定，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最新授权书内容详见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 <http://creditcard.cmbc.com.cn>。被授权人对本授权书进行修改或调整将提前对外发布公告。被授权人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件、电子邮件、电话、预留手机短信、全民生活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5G 消息平台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公告或通知义务。如本人对本授权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人同意：除本授权书涉及内容外，被授权人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本授权书未明确事项等仍适用本人签署的领用合约、其他同意授权文件、隐私政策协议或规则。如本人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主体享有的对其个人信息的访问、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及保护等各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本人可致电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撤回授权后，不会影响被授权人基于本人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如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处理服务的其他主体，本人可按照其联系方式或有关信息联系相应主体处理。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

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